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84	578.79	6.40
营业利润	280.27	253.92	10.38
利润总额	278.97	252.80	1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5	230.75	1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6	231.43	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5	3.38	1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5.56	下降0.48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116.56	23,660.97	14.60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27.18	10,460.02	19.76
总负债	25,094.46	21,975.71	14.19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5,662.98	12,970.85	2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1.95	1,676.26	20.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3.85	1,528.16	15.42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6.04	66.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7	25.38	20.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1	23.14	15.42
不良贷款率(%)	0.76	0.75	上升0.01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发放及配股的影响。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5.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6%。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7,116.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0%;各项存款15,662.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76%;各项贷款12,527.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6%;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61.36%,较上年末下降43.54个百分点;拨贷比3.50%,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其中陈德隆董事、邱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授信业务及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5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徐雪松简历:

徐雪松,男,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徐雪松先生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年5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行负责人、行长。

徐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丹丹女士简历:

王丹丹,女,198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王丹丹女士2007年7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拟任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王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推举罗孟波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罗孟波先生简历: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及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将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总体控制要求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24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的控制要求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4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3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50亿元。	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4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30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8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金额上限调增10亿元至8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上限调增50亿元至100亿元。

二、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因股权关系变更,公司关联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若干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鉴于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业务合作需求,公司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2023年发生情况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债券承销额度上限调增50亿元至10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上限调增10亿元至30亿元。	2023年末,公司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一般授信敞口9.58亿元,债券承销余额17亿元,债券投资余额5.9亿元。

注: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注册资本20亿元,为宁波市海曙区新设城市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注册资本8.15亿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和开发性投资,主体信用评级AA+。

三、回购交易、债券借贷类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细化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交易的管理口径,公司对2024年回购交易、债券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将回购交易(融出)、债券借贷(融出)纳入授信业务管理,调增部分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将非授信额度名称调整为回购交易(融入)、债券借贷(融入),额度未作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关联方	授信额度		非授信额度	
	原额度	调整内容	原额度	调整内容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1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20亿元。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调增1亿元至11亿元,关联集团不变。	回购交易50亿元	交易方向调整为融入,额度未作调整。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17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100亿元。	未作调整。	回购交易150亿元	
			GMRA项下回购90亿元	
			债券借贷80亿元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24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商业原则,遵循市场价格,未优于其他客户。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章宁宁女士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自2024年2月6日起生效。章宁宁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章宁宁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章宁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章宁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付文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付文生先生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自2024年2月6日起生效。付文生先生辞任后,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履行相关工作职责。付文生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付文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洪立峰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洪立峰先生辞去监事长和职工监事职务,自2024年2月6日起生效。洪立峰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洪立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洪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8,524股。洪立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洪立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优化履职监督评价、推进重点战略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监事会对洪立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2月6日起生效,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罗孟波先生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

罗孟波先生简历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为唯一出资人,向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增资10亿元人民币。

近日,永赢金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4〕27号)。根据批复,永赢金租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永赢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0亿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1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4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了部分员工希望成为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2.45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建国授予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董事会召开日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回购专户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22日	2.45057	3,553.50	283人	446.4946
首次授予的暂缓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2.45057	90.00	1人	356.4946
预留授予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16日	4.27	356.4946	29人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3年7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13,419,000股完成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序号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1	2023年7月14日	13,419,000	24,537,946	因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已获授但当期尚未解除限售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4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因此,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为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1)2022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2年度相较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8次;(4)EVA不低于集团下达的考核指标。 注:①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③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④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⑤上述同行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造纸+园林工程"两类行业的所属上市公司,两类行业考核指标值的计算权重分别为5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指标实现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B级及以上;人数:1;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注: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人,共持有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上述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建国	董事(前任)	90.00	36.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00	36.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0.00	0.00	0.00
合 计(1人)			90.00	36.00	4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刘建国于2021年10月起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37,946	-360,000	24,177,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8,472,163	360,000	1,778,832,163
总计	1,803,010,109	0	1,803,010,10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解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解旗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第八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解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0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宁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7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集团")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653〕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基础集团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JG2024-006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7,135.768677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78874㎡,建成后建筑规模约25.50万平方米。项目基坑占地面积约49115.94㎡,基坑周长约1026.45m,开挖深度约6.7m。主要建设内容为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外运(包含基坑范围内地下障碍物等破除)、基坑工程检测及监测等。

该工程业主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基础集团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坚定转型发展、突出价值成长、全面提升能力、迈向成熟险企"的总体思路推进业务发展,深耕价值业务,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718,919.65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普通中期票据,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10亿元。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3%。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两个品种,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50亿元和50亿元,均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均为2.46%。本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分别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和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2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0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12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板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6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苏州创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为创新金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09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6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913716266768350754	2008.6.26	邹平市焦桥镇	李培彬	30000	生产销售高精铝板带箔材等
3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0837666	2007.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9.30	3.48	2.50	0.98	1.32	0.00	0.00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022.12.31	29.31	21.83	7.48	100.54	2.76	2.17
	2023.09.30	35.74	27.02	8.72	72.07	1.58	1.24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31	12.89	9.30	3.59	50.60	-0.99	-0.60
	2023.09.30	12.91	9.73	3.18	34.36	-0.65	-0.4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41.95	102.22	39.73	42.00	7.38	7.21
	2023.09.30	183.16	142.49	40.67	21.62	1.08	0.94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市支行	0.6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	不动产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09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3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2月7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围绕"强总部、强中台、强管控、强执行"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完善顶层架构设计,对总部组织架构进行合理优化,更好地明确各部门业务范畴及工作职能,提高总部职能部室核心功能,提升集团化管理能力。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图附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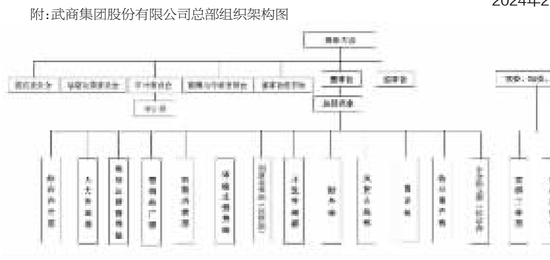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1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03
债券代码	012480495	期限	182日
起息日	2024年2月6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1.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3%	最低申购价位	2.43%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1.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